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7 日 15:00 召开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7日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6日 15:00至2019年1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402,102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70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01,733,9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1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68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。

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78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32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711%；反对 32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78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32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711%；反对 32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78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32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711%；反对 32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